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3年度都訴字第2號

04 原告莊寶堂

05 上列原告因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由

10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
11 因事實，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
12 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都市計畫審
13 查程序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法第49條
14 之1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
15 程序事件之行政訴訟，其起訴應依上開規定，依法繳納裁判
16 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若其起訴欠缺上開程序要件，
17 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而
18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收文日）起訴時，未
20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同
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
22 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16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
23 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有送達證書
24 （本院卷第65頁）在卷可稽，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
25 項，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本院卷
26 第67-75頁）在卷可憑，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7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30 法官 蔡鴻仁

31 法官 林家賢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